

電子商務活動在行業標準分類上如何歸類？

答：

- 一、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第 4 次修訂版（ISIC Rev. 4）對電子商務之定義為：生產單位以電話、傳真、電視或網際網路等媒介，接受客戶下單及進行後續商品或服務之銷售。簡單而言，凡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從事商品或服務的所有權移轉之商業交易行為即為電子商務。商品或服務的所有權移轉可分為下單、付款及交貨等三個階段，而電子商務交易可能發生在前述各階段。
- 二、電子商務雖和傳統銷售方式不同，但從行業分類歸類原則的角度來看，兩者並無不同，例如：
 - （一）主要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旅行產品之旅遊業者，其經濟活動內涵與傳統業者相同，皆為代客安排旅程、代購交通票券、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相關服務，均歸屬 N 大類「支援服務業」之 7900 細類「旅行及相關服務業」。
 - （二）透過網路平台進行銀行相關業務之網路銀行，其經濟活動之實際內涵與實體銀行相同，均歸屬 K 大類「金融及保險業」之 6412 細類「銀行業」。前述原則有一例外，零售業中，若場所單位主要經濟活動係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銷售商品，則歸屬 G 大類「批發及零售業」項下之 4871 細類「電子購物及郵購業」。